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90369231號

附件:訂定「彰化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訂定「彰化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附「彰化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彰化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 第一條 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 彰化縣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向本府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行為之人員。
 - 二 嚴重違規: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 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二款表九中所稱嚴重違 規情形。
- 第四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案件,得 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提出,並應提供下 列資料:
 - 一 舉發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地址。
 - 二 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發生地之地址、 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 敘述。
 - 三 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以言詞舉發者,應作成紀錄,交舉發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 以電話舉發者,應通知舉發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 第五條 因舉發而查獲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情事, 經查證屬實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得發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 分之五之獎勵金;舉發人現為被舉發人之受雇人者,得發給舉發 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十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一項所定發給舉發人獎勵金之比例,得依財務特性或預算 審查結果按比率調整。

第六條 本府依舉發人舉發內容所為之處分經撤銷或廢止,非舉發不實所致者,本府得不向舉發人請求返還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發給舉發人之獎勵金。

第七條 舉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獎勵金:

- 一 以匿名或虚偽姓名舉發。
- 二 以言詞或電話舉發,舉發人拒絕製作紀錄。
- 三 舉發之違規案件為本府已查獲之違規事實。
- 四 就同一違規案件,舉發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獎勵金。
-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僅獎勵最先舉發者,並 發給獎勵金。

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規案件者,以該案件應發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亦同。

第九條 本府發給獎勵金時,舉發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對於舉發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 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舉發人之物品,應予保密;有洩密者, 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或其他法律處罰或懲處。

對於舉發人之舉發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條 本府對於舉發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 保護。

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本府可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舉發案件獎勵金應於行政處分確定後,始予發給,並以半 年一次發給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 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發給舉發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經核定發給舉發獎勵金之案件,應通知舉發人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由消防局於預算籌編時,視財政 狀況及衡酌歷年執行情形編列。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總說明

消防法第十五條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其第七項規定:「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為規範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之獎勵制度,爰依消防法第十五條第七項授權規定,擬具「彰化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草案,計十三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舉發人舉發方式及應提供之資料。(草案第四條)
- 五、發給舉發人獎勵金之情形及比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不向舉發人請求返還獎勵金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不發給舉發人獎勵金之情形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舉發獎勵金之分配方式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舉發人之個人資料應予保密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舉發人安全保護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核發與領取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等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舉發獎勵金預算編列額度之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彰化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彰化縣舉發違反消防法第十五條案件獎勵辦法	本辦法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 第七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 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彰化縣消防 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舉發人:指職務涉及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 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是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及其員工條第一人員及其是五條第二項行為之人員。 二 嚴重違規: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治事項第四點第二款表力中所稱嚴重違規情形。	本辦法用詞定義。
第四條 舉發人舉發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案件,得以書面、府提問、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提出,並應提供下列資料: 一 舉發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地址。 二 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案件發生地之項。 二 可索件發生地之負責敘述。 其他可得確認之相關事實、照片、影片或資料。 以言詞舉發者,應作成紀錄,交舉發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以電話製作紀錄。	舉發人舉發方式及應提供之資料。
第五條 因舉發而查獲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 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情事,經查證屬實 且屬嚴重違規情形者,得發給舉發人	發給舉發人獎勵金之情形及比例規定。

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五之獎勵金;舉 發人現為被舉發人之受雇人者,得發 給舉發人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十之獎 勵金。

前項獎勵金,由本府編列預算支 應之。

第一項所定發給舉發人獎勵金之 比例,得依財務特性或預算審查結果 按比率調整。

第六條 本府依舉發人舉發內容所為之處分 經撤銷或廢止,非舉發不實所致者, 本府得不向舉發人請求返還依前條第 一項規定發給舉發人之獎勵金。 不向舉發人請求返還獎勵金之規 定。

- 第七條 舉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 獎勵金:
 - 一 以匿名或虚偽姓名舉發。
 - 二 以言詞或電話舉發,舉發人拒 絕製作紀錄。
 - 三 舉發之違規案件為本府已查獲 之違規事實。
 - 四 就同一違規案件,舉發人已依 其他規定領有獎勵金。

不發給舉發人獎勵金之情形規 定。

第八條 二人以上先後舉發同一違規案件 者,僅獎勵最先舉發者,並發給獎勵 金。

> 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舉發同一違 規案件者,以該案件應發給之獎勵金 金額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 亦同。

舉發獎勵金之分配方式規定。

第九條 本府發給獎勵金時,舉發人應提供 身分證明文件。

址、 資料 對於舉發人之姓名、年齡、住 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

或其他足資辨別舉發人之物品,應予 保密;有洩密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 法、刑法或其他法律處罰或懲處。

對於舉發人之舉發書、筆錄或其 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 人閱覽或抄錄。

- 一、第一項明定舉發人領取獎勵 金時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
- 二、第二項明定機關對舉發人之 個人資料應予保密。
- 三、第三項明定舉發資料為申請 閱覽或抄錄之禁止事項,不 予第三人閱覽或抄錄,以有 效保障舉發人權益。

第十條 本府對於舉發人之安全,於必要時 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 舉發人因舉發案件而有受威脅、 恐嚇或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本府可 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 一、第一項明定本府對舉發人安全保護之規定。
- 二、第二項明定舉發人人身安全 遭受危害時,本府可洽請警 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一條 舉發案件獎勵金應於行政處分確 定後,始予發給,並以半年一次發給 為原則。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 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 發給舉發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經核定發給舉發獎勵金之案件, 應通知舉發人領取獎勵金,並依所得 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考量財政收支平衡問題,明定舉 發獎金核發與領取之頻率及方式 等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由消防 局於預算籌編時,視財政狀況及衡酌 歷年執行情形編列。	明定舉發獎勵金預算編列額度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